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魏筱珮  
電話：06-3901223  
電子信箱：puppet4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10496991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會計人員於辦理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監辦業務時，請適時注意相關法令規定，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13日主會財字第10105003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、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之1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應由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承包，但原住民個人、機構、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，不在此限。又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，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、規格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，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，仍得提出意見。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第6條則規定，會計單位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監辦工作，準用上開規定。



\*1010496991\*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歲計科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綜合科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會計科）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決算科）

2012-06-15  
12:20:41  
電文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